

养老金十二连调致 1 亿人受益

有三类人群涨幅最多

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6.5%左右。

此次养老金调整,意味着自2005年以来,我国已经连续12年调整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同时,这也是上世纪90年代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首次同步调整养老待遇。

三类群体将明显受益

据悉,在实际调整中,将实行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三结合”的办法。从多省往年调整实施方案来看,定额调整是每人每月统一标准增加同等金额;挂钩调整主要根据缴费年限相应增加养老金;适当倾斜则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等群体倾斜。因此至少三类退休职工群体将在此次调整中明显

受益:

缴费年限长的退休职工

多省2015年出台的调整方案均明确,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即增加相应额度养老金。比如广西等省区市对缴费年限满15年的,在1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每月分别增加养老金5元,湖北省相应增加3元。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职工

湖南省在去年养老金调整政策中,对桑植、新晃等14个艰苦边远地区县市退休并领取养老金的人员,每月增加10元;广西对在58个艰苦边远地区县市退休职工每月增加4元。

高龄退休职工

各地对已经高龄的退休职工增加发放额度。如广东省2015年对年满75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加发100元;湖北省对年满70岁不到80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年满80岁的每

人每月增加70元。

2016 养老金涨幅为何下调?

经梳理发现,自2005年到2015年,除2006年增幅为23.7%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以10%左右的幅度递增。此次调整幅度为何是6.5%左右?

“过去连续11年由国家统一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并持续按10%的增幅调整,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特殊举措。”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介绍,2004年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收入仅647元,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待遇水平差距较大,社会反响比较强烈。

因此,我国连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以尽快提高其养老金水平。

此外,由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或将导致部分地区养老保险制度难以持续。

不是每个退休人员都按 6.5% 增发养老金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说,6.5%左右的调整幅度是指全国总体平均水平而言的,并不意味着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都按6.5%来调整,更不是每个退休人员都按6.5%增发养老金。各统筹地区具体调整幅度,还需要由各地政府出台实施方案来具体确定。

调整后的养老金待遇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发

人社部门负责人介绍,各省人社、财政部门将根据要求出台实施细则草案,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上报人社部、财政部审批后才能公布执行,“虽然各地公布时间难以统一,但调整后的养老金待遇都会从今年1月1日起计发。”

此次养老金调整,预计将有85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1700多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益,共惠及1亿多退休人员。



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消息,近日,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意见》,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统一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将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标准提高到与城镇水平一致,即分别为270元、34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我国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目前,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成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一些特殊困难。2008年,国家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自女方年满49周岁后,夫妻双方分别领取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伤残)或100元(死亡)的特别扶助金。2012年,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伤残)、135元(死亡)。

2013年底,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从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社会关怀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制度安排,将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城镇每人每月270元(伤残)、340元(死亡),农村每人每月150元(伤残)、170元(死亡)。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要求,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各地在经济扶助、养老照料、医疗保障、精神慰藉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广泛开展了各种扶助关怀活动。

失独残独家庭扶助标准统一

伤残每月二百七十元 死亡三百四十元

“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正式启动

近日,由上海市计生协会组织实施的“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在闵行区华漕镇国际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正式启动。市卫计委巡视员张梅兴、市人福基金会生育关怀专项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孙荣初、闵行区卫计委副主任程建萍出席活动。市计生协秘书长段锦宏介绍“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的立项情况。

2016年是中宣部、中计协等10部门联合倡导的生育关怀行动的第十个年头。市计生协以此为契机,结合贯彻落实市卫计委《关于开展上海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创新建立了“阳光大课堂——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这一为社区群众综合服务的平台,以“关怀计划生育家庭 服务社区育龄群众”为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传播健康科学知识。“阳光大课堂”计划在全市各区县社区举办16场系列服务活动,将政策解读、健康讲座、文艺沙龙、感人故事带到

计划生育群众身边,为他们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大餐。

市计生协在首场“阳光大课堂”中,为系列活动特邀主持人葛明铭颁发了证书,向社区赠送宣传海报,播放反映闵行区生育关怀行动开展情况短片《生育关怀闵行在行动》和拍摄微电影《计生日志》。同时,宣布由市计生协策划与制作的生育关怀社区服务行动地铁公益灯箱广告,以扩大生育关怀行动知名度及影响力,于活动启动日起刊登在人民广场、静安寺等7个地铁站点。活动还邀请沪上知名的曲艺表演家,与社区群众同台演出,活动形式新颖,内容贴近生活,观众热情互动。闵行区计生协结合全面两孩政策的宣传及生育关怀行动的展示,利用多种形式,为社区群众解读相关政策、接受民生咨询、展示文体活动。

市卫生计生委相关处室负责人,各区县、街镇计生协代表,以及华漕镇有关领导和群众500余人参加活动。



【咨询台】

如何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咨询

问:我是外地来沪人员,小孩2009年出生,办户口时把出生医学证明弄丢了,现在只有复印件,请问该怎么补办原件?

答:需提供新生儿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等相关证件到原签发机构(孩子出生医院)提出补办要求,后续办理流程原签发机构会告知。建议办理前先咨询孩子出生医院的有关部门。

“爱心驿站”为老年人找回年轻感觉

地处漕泾镇中心街179号的“爱心驿站”,每当开放日常常有20~30位老年人团聚一堂,举行健康养生交流活动。他们自编自演文艺节目,讲授春节期间老年人健康养生知识,交流晚年生活心得等,整个活动内容多样,老年人个个热情洋溢,不少老年人称自己能在家门口享受到如此快乐也是福气。

据了解,自2015年1月由金山万顺社会服务社承担漕泾镇居家养老服务以来,他们在服务老人的过程中发现,尽管现在的老年人不愁吃穿,但他们十分害怕生活枯燥、孤单寂寞。于是,镇内第一个以“助健康、助快乐”为

主要内容的社会助老公益项目“爱心驿站”正式建立,至今已完成了建龙居委会、蒋庄村和漕泾中心街先行,试行建立3家“爱心驿站”。据服务社负责人万辉华表示,既然老年人如此喜欢“爱心驿站”,我们计划在年内投资30万元,将“爱心驿站”增至10家以上,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送上门的快乐。

笔者看到,在“爱心驿站”内配置血压计、血糖测量仪、榨汁机、微波炉、热离子湿热垫、便携式音箱等10多件设施配件。据中心街“爱心驿站”志愿者介绍,他们的“爱心驿站”还设有康复俱乐部,让周边的老年人来“爱心驿

站”聊聊天,测量血压血糖,获取养生知识,展开保健理疗,还进行小型文艺演出活动。建龙居委会主任沈华对辖区内的“爱心驿站”大加点赞,称“爱心驿站”不仅是老年人快乐人生的乐园,也是给社区传播正能量的港湾,为建设敬老爱幼和谐社会出了一分力。

“爱心驿站”为老年人找回年轻时的快乐。建龙居委会老党员潘明华,把自家的客厅让出来作为“爱心驿站”活动场所。每逢周一、周四活动日,老潘都早早排好凳子、备好茶水迎接老年居民的到来。十几位老人聚在一起,有的边聊天边织毛衣、有的学健身操,还

有的用按摩器健身。80多岁的张阿婆说,过去在屋内呆久了心里闷得慌,远的地方又走不动,现在活动场所建在家门口,真是件专为老年人谋划的好事。蒋庄村3118号的“爱心驿站”,原来担心大家家务活忙,来的人不多,结果每次活动总是座无虚席,甚至有老人自带小板凳过来“轧闹猛”,并从每周2次增至3次。前几天,金山区老龄基金会副会长王伟芳、漕泾镇副镇长张军等前往参加了他们的活动,都觉得这里的老人参加“爱心驿站”活动,一个个精神焕发,好似找回了年轻时期的那股感觉。 通讯员 汤妙兴